

21世纪高职高专 **能力本位型** 系列规划教材·经济贸易系列

报关实务

BAOGUAN SHIWU

主 编 董章清 李慧娟



YZLI0890168614

用报关领域最新法规标准

▼ 图文并茂助力报关业务顺利完成

◆ 真实模拟报关员资格证考试习题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 世纪高职高专能力本位型系列规划教材·经济贸易系列

报关实务

主 编 董章清 李慧娟



YZLI0890168614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全面、系统地阐述了作为一个职业报关员所应具有的相关理论知识及实际的操作技能,并按照报关工作的流程,将内容项目化,将项目模块化,将模块任务化,凸显任务驱动特色。本书主要介绍报关员、报关单位的管理及我国实行的对外贸易管制制度;各种货物(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等)的进出境流程及报关单的填制;进出口商品归类及税费征收;报关单中常见英语词汇(主要以各种报关单证显示)。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物流管理、国际贸易、商务英语和电子商务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报关员资格考试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实务/董章清,李慧娟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1

(21世纪高职高专能力本位型系列规划教材·经济贸易系列)

ISBN 978-7-301-21987-4

I. ①报… II. ①董…②李…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15373 号

书 名: 报关实务

著作责任者: 董章清 李慧娟 主编

策 划 编 辑: 蔡华兵

责 任 编 辑: 陈颖颖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21987-4/F · 3487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 子 信 箱: pup_6@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66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7.25 印张 395 千字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前 言

近年来, 职业教育改革已经成为教育部门和高职院校的共识, 在此基础上, 大多数院校选择了工学结合、项目教学、校企合作等方式。报关实务是一门技能型很强、更需要强调实践的专业核心课程, 主要培养学生报关业务的实际操作水平和处理问题的能力。在此背景下, 编者编写了这本以任务驱动为基础, 以项目为单位的教材。

本书是以报关业务整个流程为主线, 以实际操作任务为起点, 以培养学生的报关职业技能为核心, 重点讲述相关单证的填制和管理、报关作业现场管理、商品归类、税费核算等操作性问题。本书的编写目的主要是培养职业性报关人才, 因此, 特别强调海关对报关的规范性管理。

此外, 报关员资格证的考试难度较大, 因此, 在本书的编写中, 除了强调技能性之外, 还强调与海关总署编写的报关员考试教材相结合, 为学生考报关员资格证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书的主要特色体现为以下几点。

(1) 以报关业务实际操作流程为主线, 从报关的准备工作开始, 到报关单证的填写和准备, 商品编码查询, 税费核算, 最后是报关专业英语的应用。

(2) 以实际技能操作为核心, 包括报关员的注册登记、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报关单证的填制和管理、商品编码查询、税费核算, 将报关中具有操作性技能的板块项目化, 并且形成具体的任务, 以任务为导向, 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

(3) 本书的任务均以实际报关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为主, 操作性较强, 让学生能够在操作过程中对具体知识掌握得更加深刻。

在教学上, 编者建议: 首先, 在课堂上, 老师可以在任务中让学生先做一遍。不懂的可以看后面的基础知识, 然后再开始讲述后面的主要知识。这样学生会在自己不懂的地方作好记号, 听起来会更有重点。其次, 由于进出口商品归类这个模块的编写主要是商品编码规则、预归类的内容, 因此在教学过程中应该让学生配备一本 HS 商品编码工具书, 学习时能够进行技能操作。再次, 在课程中除了讲授操作实践外, 应该对相应的方法、原理进行总结, 让学生除了学会操作外, 还要学会思考。

本书共分为 4 个大项目, 12 个模块, 每个项目后都有相应的任务。本书由董章清和李慧娟担任主编, 尹良、张旺军、橐云婷担任参编。董章清编写项目一模块一、项目二模块六; 李慧娟编写项目二模块三、模块四、模块五; 尹良编写项目一模块二、项目三模块七; 张旺军编写项目三模块八、模块九; 橐云婷编写项目四。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相关的文献, 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 编写时间仓促, 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 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 年 11 月

目 录

项目一 报关活动准备工作

模块一 报关与报关管理 3

任务一 报关员注册登记 4

知识一 报关概述 4

知识二 海关 8

知识三 报关员 14

任务二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16

知识四 报关单位 16

知识五 报关注册登记制度 19

任务三 报关业务 22

知识六 报关活动相关人 22

课后习题 23

模块二 对外贸易管制 30

任务四 调研我国主要贸易管制措施 31

知识一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32

任务五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 34

知识二 对外贸易管制制度 37

课后习题 60

项目二 报关作业实施与管理

模块三 一般进出口报关 67

任务一 一般进口货物报关 68

知识一 进口申报 68

知识二 配合查验 71

知识三 缴纳税费 73

知识四 提取货物 73

任务二 一般出口货物报关 74

知识五 出口申报 74

知识六 配合查验 75

知识七 缴纳税费 76

知识八 装运货物 76

课后习题 78

模块四 保税货物报关 82

任务三 保税加工货物报关 83

知识一 保税加工货物备案 83

知识二 保税加工货物进出境阶段 91

知识三 保税加工货物核销 95

任务四 保税物流货物报关 97

知识四 保税物流货物备案 97

知识五 保税物流货物报关程序 97

课后习题 106

模块五 其他货物的报关 112

任务五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 113

知识一 “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的申领 113

知识二 “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的使用 114

知识三 解除监管 115

任务六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 115

知识四 使用 ATA 单证册的暂准进出境货物 116

知识五 不使用 ATA 单证册报关的展览品 118

知识六 暂时进出口货物 119

任务七 转运货物与过境货物的报关 120

知识七 转运货物 120

知识八 过境货物 120

课后习题 124

模块六 报关单填制 129

任务八 进口报关单的填制 130

任务九 出口报关单的填制 132

知识一 什么是报关单 133

知识二 进出口报关单填制规范 135

课后习题 148

项目三 进出口商品归类与报关核算

模块七 进出口商品归类 159

任务一 商品归类操作 160

知识一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介绍	160	Task 1 Packing List	216
知识二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163	Primary Knowledge	216
知识三 进出口商品编码归类技巧	167	Task 2 Bill of Lading	218
课后习题	176	Primary Knowledge	218
模块八 进出口税费计算	179	Task 3 Commercial Invoice	223
任务二 进口税费的计算	180	Primary Knowledge	224
任务三 出口税费的计算	180	Task 4 Certificate of Origin	226
知识一 关税的含义及种类	181	Primary Knowledge	227
知识二 进口环节税的含义及种类	182	Task 5 Customs Declaration Form	230
知识三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184	Primary Knowledge	232
知识四 进出口税费缴纳和退补	190	Exercises	235
知识五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193	Module 11 How to Communicate with Customs Officers...	237
课后习题	199	Task 6 Register of Customs Broker ...	238
模块九 其他核算	204	Task 7 Approve and Register of Customs Declarant	239
任务四 滞纳金计算	205	Task 8 Customs Clearance for Inward and Outward Passengers	240
知识一 税款滞纳金	205	Primary Knowledge	242
知识二 进出口税费的减免	206	Exercises	250
课后习题	211	Module 12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under Customs Supervision	252
项目四 报关英语		Task 9 Customs Clearance for Exhibits and Other Necessary Items	253
Module 10 Necessary Documents for Customs Declaration	215	Primary Knowledge	253
		Exercises	261
		参考文献	265

项目一 报关活动准备 工作





模块一

报关与报关管理

BAOGUAN YU BAOGUAN GUANLI



【目的要求】

- (1) 了解报关的概念、报关与通关的区别。
 - (2) 了解报关种类与报关的范围。
 - (3) 了解报关单位的概念和种类。
 - (4) 能够进行报关员注册登记和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



【任务训练】



任务一 报关员注册登记

小红是某高校报关专业的学生，毕业时参加全国报关员考试，并且通过合格线，取得了报关员资格证书。试问，小红是否可以从事报关业务？报关员注册登记应该如何进行？

知识一 报关概述

1. 报关的概念

国际贸易、国际交流、交往活动往往都是通过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人员的进出境来实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八条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因此，由设关地进出境并办理规定的海关手续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基本规则，也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报关是与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密切相关的一个概念。《海关法》中对管理相对人办理进出境等海关事务表述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办理报关手续”、“从事报关业务”、“进行报关活动”，或者直接称为“报关”。

一般而言，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

需要说明的是，在进出境活动中还经常使用“通关”这一概念。通关与报关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都是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而言的，但报关是从海关管理相对人的角度，仅指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而通关不仅包括海关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另外，在货物进出境过程中，有时还需要办理“报检、报验”手续。报检、报验与报关不同，指的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进出口检验、检疫部门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其他检验、检疫手续。一般而言，报检、报验手续要先于报关手续办理。

2. 报关的范围

按照法律规定，所有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都需要办理报关手续，如图 1.1 所示。报关的具体范围如下。

（1）进出境运输工具。主要包括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并在国际间运营的各种境内境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等。

（2）进出境货物。主要包括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及其他进出境货物。

另外，一些特殊形态的货物，如以货品为载体的软件等也属报关的范围。

（3）进出境物品。主要包括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行李物品；以邮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邮递物品；其他物品主要包括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自用物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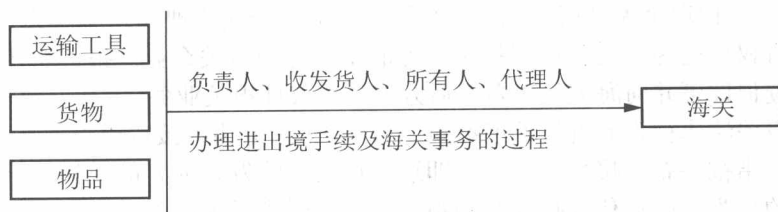


图 1.1 办理报关手续示意图

3. 报关的分类

(1) 按照报关的对象，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

由于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要求各不相同，报关可分为运输工具的报关、货物的报关和物品的报关三类。其中，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其报关手续较为简单。进出境物品由于其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合理数量，其报关手续也很简单。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就较为复杂，为此，海关根据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报关管理规范，并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海关核准的专业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2) 按照报关的目的，主要可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由于海关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境和出境有不同的管理要求，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一套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手续。另外，由于运输或其他方面的需要，有些海关监管货物需要办理从一个设关地点运至另一个设关地点的海关手续，在实践中产生了“转关”的需要，转关货物也需要办理相关的报关手续。

(3) 按照报关活动的实施者不同，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报关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尤其是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比较复杂，一些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物品的所有人由于经济、时间、地点等方面的原因不能或者不愿意自行办理报关手续，而委托代理人代为报关，从而形成了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两种报关类型。我国《海关法》对接受进出境物品所有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物品报关手续的代理人没有特殊要求，但对于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货物报关手续的代理人则有明确的规定。因此，通常所称的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主要是针对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而言的。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的流程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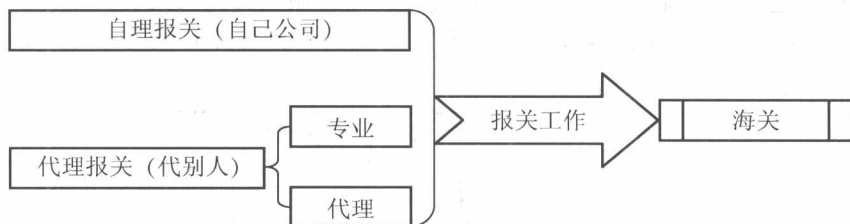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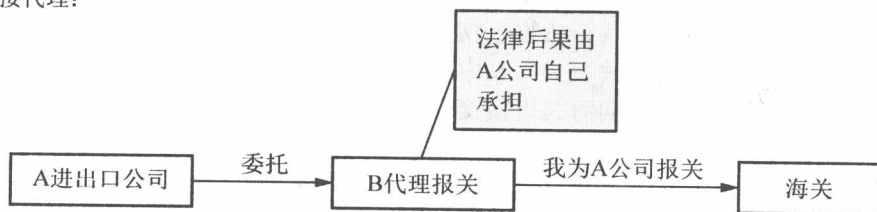
图 1.2 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流程

① 自理报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称为自理报关。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必须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

② 代理报关。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我国海关法律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并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从事代理报关业务。

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的责任承担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在直接代理中,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而在间接代理中,报关企业应当承担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当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如图 1.3 所示。

直接代理:



间接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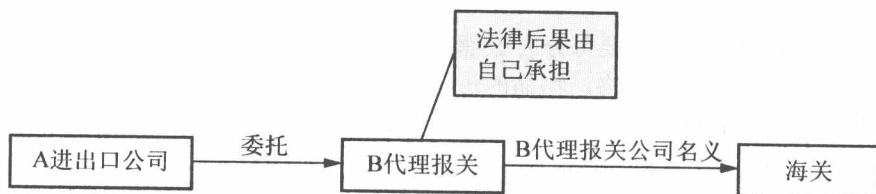


图 1.3 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示意图

4. 报关的基本内容

1)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国际贸易的交货、国际间人员往来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除经其他特殊运输方式外,都要通过各种运输工具的国际运输来实现。根据我国《海关法》的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进出境申报是运输工具报关的主要内容。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均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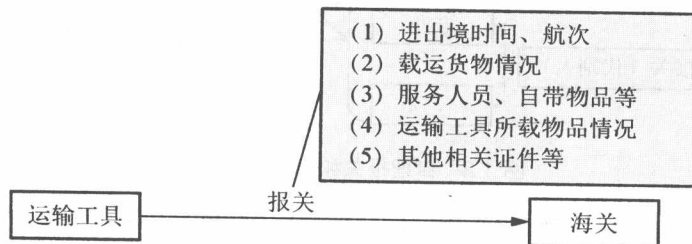


图 1.4 进出境申报示意图

根据海关监管的不同要求,不同种类的运输工具报关时所需递交的单证及所要申明的具体内容也不尽相同。总的来说,运输工具进出境报关时须向海关申明的主要内容有:运输工具进出境的时间、航次;运输工具进出境时所载运货物情况,包括过境货物、转运货物、通运、溢短卸(装)货物的基本情况;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名单及其自用物品、货币、金银情况;运输工具所载旅客情况;运输工具所载邮递物品、行李物品的情况;其他需要向海关申报清楚的情况,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运输工具被迫在未设关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等情况。除此之外,运输工具报关时还需提交运输工具从事国际合法性运输必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船舶国籍证书、吨税证书、海关监管簿、签证簿等,必要时还需出具保证书或保证金。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就以上情况向海关申报后,有时还需应海关的要求配合海关检查,经海关审核确认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可以上下旅客、装卸货物。

2) 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比较复杂。根据海关规定,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业务应由依法取得报关员从业资格,并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报关员办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业务包括:按照规定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实际成交价格、原产地及相应优惠贸易协定代码等,并办理填制报关单、提交报关单证等与申报有关的事宜;申请办理缴纳税费和退税、补税事宜;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等事宜;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结关等事宜;办理应当由海关单位办理的其他事宜。

海关对不同性质的进出境货物规定了不同的报关程序和要求,如图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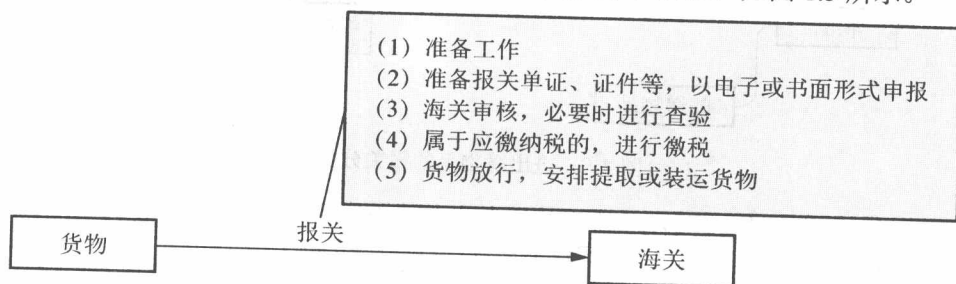


图 1.5 报关程序

一般来说,进出境货物报关时,报关人员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接到运输公司或邮递公司寄交的“提货通知单”或根据合同规定备齐出口货物后,应当做好向海关办理货物报关的准备工作,或者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报关。

(2) 准备好报关单证,在海关规定的报关地点和报关时限内以书面和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报关单(证)是报关单位向海关申报货物情况的法律文书,申报人必须认真、规范、如实填写,并对其所填制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此之外,还应准备与进出口货物直接相关的商业和货运单证,如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属于国家限制性的进出口货物,应准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特殊管制的证件,如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等;还要准备好其他海关可能需要查阅或收取的资料、证件,如贸易合同、原产地证明等。报关单证准备完备后,报关人员要把报关单上的数据经电子计算机传送给海关,并在海关规定时间、地点向海关递交书面报关单证。

(3) 经海关对报关电子数据和书面报关单证进行审核后,在海关认为必要时,报关人员要配合海关进行货物的查验。

(4) 属于应纳税、应缴税范围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位应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进出口税费。

(5) 上述手续完成,进出口货物海关放行后,报关单位可以安排提取或装运货物。

除了以上工作外,对于保税加工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等,在进出境前还需办理备案申请等手续;对于保税、减免税进口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等,进出境后还需在规定时间、以规定的方式向海关办理核销、结案等手续。

3) 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海关法》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所谓自用合理数量,对于行李物品而言,“自用”是指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出租,“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对于邮递物品,则是指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制。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也是对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进出境物品的报关分类如图 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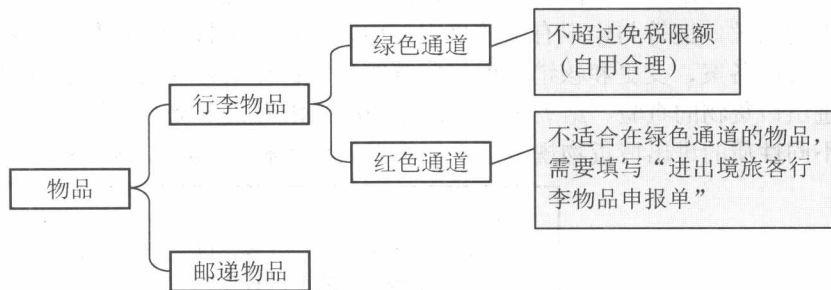


图 1.6 进出境物品的报关分类

(1) 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海关法律都规定对旅客进出境采用“红绿通道”制度。我国海关也采用了“红绿通道”制度。

我国海关规定:进出境旅客在向海关申报时,可以在分别以红色和绿色作为标记的两种通道中进行选择。带有绿色标志的通道适用于携带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费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带有红色标志的通道则适用于携带有上述绿色通道适用物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旅客。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必须填写“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在进出境地向海关作出书面申报。

(2)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申报方式由其特殊的邮递运输方式决定。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根据《万国邮政公约》的规定,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列明所寄物品的名称、价值、数量,向邮包寄达国家的海关申报。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税单”和“绿色标签”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或快递公司呈递给海关。

知识二 海关

1. 海关的性质与任务

1) 海关性质

(1)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直属机构,对内对外代表国家行使行政管理权。

(2)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监督管理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

海关的性质如图 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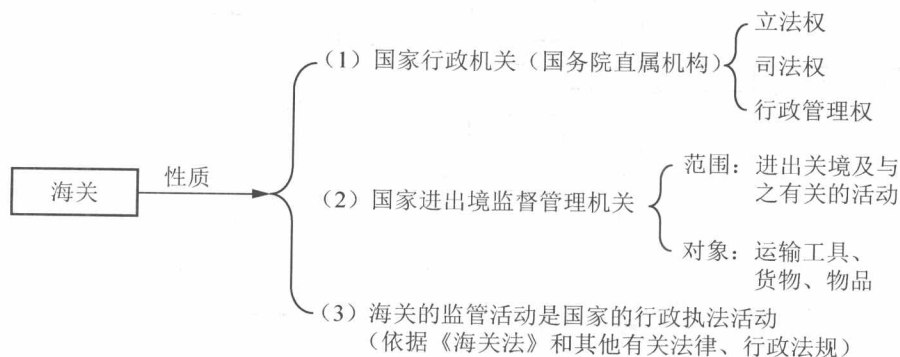


图 1.7 海关的性质

【小知识】

关境：适用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包括领水、领陆和领空。我国关境小于国境，我国单独关境有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欧盟的关境大于国境。

(3) 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海关执法依据《海关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立法者为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各级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和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规章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2) 海关任务

海关的 4 项基本任务：监管、征税、查缉走私和统计，如图 1.8 所示。除了这 4 项基本任务外，还包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

(1) 监管。

① 海关监管是海关的最基本任务，是一项国家职能。

② 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

③ 海关监管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三大体系。

(2) 征税：代表国家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增值税、消费税、船舶吨税等）。

征税的基本法律依据是《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简称《关税条例》）。关税的征收主体是国家。我国的关税平均税率逐年降低。

(3) 查缉走私：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机关，海关缉私警察负责走私犯罪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

公安、工商、税务等部门都有缉私权利，他们查获的案件要行政处罚的统一移交海关处理。

(4) 海关统计：凡能引起我国境内物质资源储备增加或减少的进出口货物，超过自用、合理数量的进出境物品均列入海关统计。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和物品，实施单项统计。

海关统计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为统计对象，以税号为依据而非产品，不同于商务部统计，两者配合作用。最新的海关统计目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2011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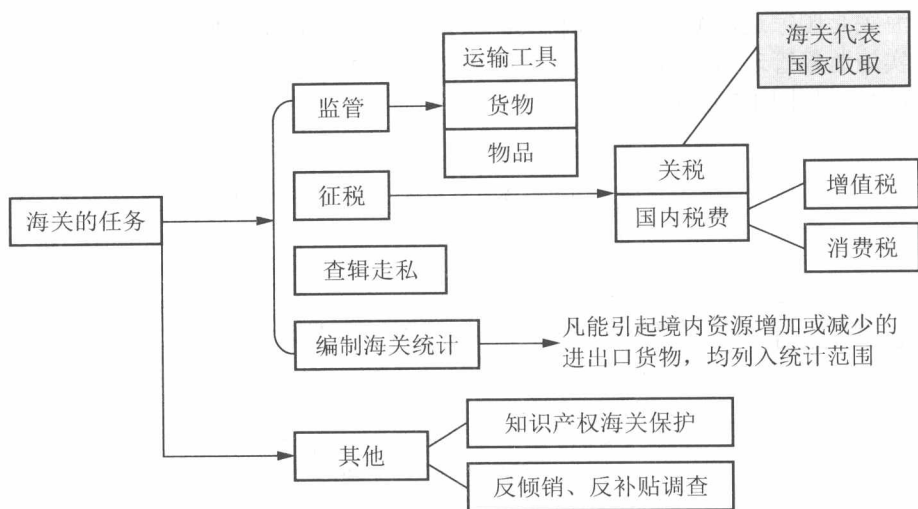


图 1.8 海关的任务示意图

2. 我国海关的法律体系

由于我国海关管理任务艰巨，日常管理事务庞杂，涉及面广，管理手段多样，管理技术性强，而海关管理又要求把一切管理活动均纳入法制轨道，因而必须制定一系列的海关法律规范。这些法律规范仅靠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立法，较难符合实际需要。所以，我国海关的法律体系采取了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国务院和海关总署三级立法的体制。这种海关法律体系在结构上形成了以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海关法》为母法，以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制定的部门规章为补充的三级海关法律体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于 1987 年 1 月 22 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同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对《海关法》进行了较大范围的修改，修正后的《海关法》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海关法》是我国现行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管理海关事务的基本法律规范。

2) 行政法规

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目前在海关管理方面主要的行政法规有：《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以下简称《稽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以下简称《统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以下简称《原产地条例》）等。

3) 海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海关管理方面的行政规章主要是由海关总署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是海关日常工作中引用数量最多、内容最广、操作性最强的法律依据，其效力等级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海关行政规章以海关总署令的形式对外公布。

规范性文件是指海关总署及各直属海关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海关总署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遵守或执行的，

应当以海关总署公告形式对外发布,但不得设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行政处罚。直属海关在限定范围内制定的关于本关区某一方面行政管理关系的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规范,应当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

3. 海关的权力

1) 海关权力的特点

海关权力作为一种行政权力,除了具有一般行政权力的单方面性、强制性、无偿性等基本特征外,还具有以下特点。

(1) 特定性。海关权力的特定性是指海关对进出关境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力,其他任何机关和个人都不具备行使这种权力的资格。同时这种权力只适合进出关境监督管理领域,而不能在其他领域行使。

(2) 独立性。海关权力的独立性是指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这是《海关法》明确规定的。海关是垂直领导体制,海关行使职权只对法律和上级海关负责,不受地方政府、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3) 效力先行性。海关权力的效力先行性是指海关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就应推定符合法律规定,对海关本身和海关管理相对人都具有约束力。在没有被国家有关权力机关宣布为违法或无效之前,即使海关管理相对人认为海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也必须遵守和服从。

(4) 优益性。海关权力的优益性是指国家为保障海关有效地行使权力而赋予海关职务上、物质上的优益条件。

2) 海关权力的内容

根据《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海关权力主要有5项20多种。

(1) 行政许可权:包括对企业报关权以及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储、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运输、保税货物的加工、装配等业务的许可和对报关员的报关从业许可等权力。

(2) 税费征收权:包括代表国家依法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依法对特定的进出口货物物品减征或免征关税;对海关放行后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物品,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依法补征、追征税款的权力。

(3) 行政监督检查权:是海关履行其行政监督管理职能的基本权力。

① 检查权:海关有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

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检查不受海关监管区域的限制;对走私嫌疑人身体的检查,应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进行,并应得到海关关长的批准;对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海关人员可直接进行检查,超过这个范围,在调查走私案件时,应经海关关长批准,才能进行检查,但不能检查公民住宅。

② 查验权:是指对进出口货物、物品,海关有查验权。

③ 查阅、复制权:包括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④ 查问权:海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违反海关规定的当事人进行查问,调查其违法行为。

⑤ 查询权:海关在调查走私违法案件时,经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当事人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⑥ 稽查权:海关根据《海关法》、《稽查条例》的有关规定,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